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信仪表与华润燃气、港华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与华润燃气的合作协议自华润燃气向成员公司下发入围通知开始生效，与港华投资的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与华润燃气的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为2020年-2022年，与港华投资的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为2020年-2021年。
-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年度框架性协议，不涉及采购金额或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交付方式及其他供货条款由协议对方各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确定。
- 4、如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协议履行期限内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签署概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仪表”）近日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以邮寄方式签署了供应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华润燃气与港华投资成员公司将在协议期内向天信仪表采购流量计产品及配件，其中与华润燃气的协议期限为2020年-2022年，与港华投资的协议期限为2020年-2021年，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年度框架性协议，不涉及采购金额或采购数量。

本次协议签署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

(2) 注册资本：32,900万美元

(3) 主营业务：（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9单元

(5)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华润燃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华润燃气成员公司（指华润燃气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下同）发生的购销金额约为3.13亿元，其中包括天信仪表与华润燃气成员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约为2.01亿元。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燃气是国内最大的燃气集团之一，也是本公司长年合作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其在支付公司货款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陈永坚

(2)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3) 主营业务：(1)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i) 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室设备和生产所需的物料、元器件和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ii) 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和培训人员，并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和提供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iii) 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和为其提供担保；(iv)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4)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 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取暖设备、热水和蒸汽供应设备、抽油烟机、餐具消毒及其它厨卫用品的批发、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7) 自有物业租赁。

(4)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48

(5)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港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港华投资成员公司（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或独资公司，下同）发生的购销金额约为3.08亿元，其中包括天信仪表与港华投资成员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约为1.47亿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投资是国内最大的燃气投资公司之一，也是本公司长年合作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其在支付公司货款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华润燃气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根据华润燃气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确定
- 2、结算方式：根据华润燃气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确定
- 3、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自华润燃气向成员公司下发入围通知开始生效。
- 4、履行期限：2020年-2022年
- 5、违约责任：由华润燃气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

（二）港华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根据港华投资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确定
- 2、结算方式：根据港华投资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确定
- 3、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履行期限：2020年-2021年
- 5、违约责任：由港华投资成员公司在订货时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润燃气及港华投资成员公司运营的城市燃气项目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分别是国内最大的燃气集团之一，且与天信仪表保持着长年的合作关系。此次协议的签署表明天信仪表产品与服务得到大型燃气集团的持续认可，同时彰显了天信仪表在天然气贸易计量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本次协议签署后，天信仪表将继续为华润燃气及港华投资的成员公司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智能化的工商业气体流量计量终端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有利于巩固天信仪表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